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宁)

本人自2023年11月20日起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0	0	否	0

二、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关注事项
1	2023.11.22	关于聘任总经理
		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与风险委员会2次，对选举战略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子公司天程锂电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

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各董事、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上任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对审议的各项议案，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

2、本人自上任后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认真学习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4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本人将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忠

实、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